

107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報名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提升民眾之書法品味及人文藝術涵養，特舉辦 107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書法學會
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

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書法教育學會
花蓮縣宜昌國小
花蓮縣中城國小

參、參賽對象：花蓮、臺東兩縣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國小 1-4 年級組
- 二、國小 5-6 級組
- 三、國中組
- 四、青春組（含高中職、專科 1-3 年級）
- 五、社會組（含專科四五年級、大學及社會人士）

伍、比賽方式：現場比賽。

陸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請將報名表逕送或掛號郵寄至：
 1. 臺東縣：郵寄報名—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文化 205-3 號 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 傳真報名：089-853480 手機：0932-582037
 2. 花蓮縣：郵寄報名—花蓮市延平街 128 號 花蓮縣書法學會，
傳真報名：03-8334783 手機：0928-568919
- 三、「比賽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」如附件，請填妥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柒、現場比賽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（參賽者就近擇一地點，並勾選於報名表）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花蓮縣宜昌國小、玉里鎮中城國小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107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。當日若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情事，
比賽將順延至 6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

107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 9：00 開始報到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9：30 開始比賽，11：00 結束收件，共 90 分鐘。

捌、書寫內容：

- 一、書寫內容在比賽現場提供，不可攜帶書寫參考資料進入比賽會場。
- 二、一律直行書寫，書寫的字體不拘，創意不限。
- 三、作品需落款署名。社會人士可自由落款署名。學生落款應含如下內容：
《 花蓮縣宜昌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五年級 孫○○ 》
《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二年級 孫○○ 》

玖、宣紙規格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皆以直式書寫。
- 二、國小組四開（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）宣紙，印有 28 格。
- 三、國中組對開（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）宣紙，印有 56 格。
- 四、青春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對開（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）空白宣紙。

拾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。
- 二、作品的整體布局、創意、功力、落款，皆為評審重要項目。
- 三、得獎者將專函通知。
- 四、獎項內容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可獲贈獎狀及獎金，佳作獲贈獎狀。
- 五、獎項數量：各組一、二、三名各取 1 名，優選取 3 名，佳作 5 名。
- 六、獎金：

組 別	國小 1-4 年級組	國小 5-6 年級組	國中組	青春組	大專社會組
第一名	3,000	3,000	5,000	8,000	8,000
第二名	2,000	2,000	3,000	5,000	5,000
第三名	1,000	1,000	2,000	3,000	3,000
優 選	500	500	1,000	1,000	1,000

七、未獲獎作品主辦單位皆不退件。

拾壹、獲獎公告：

- 一、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請上花蓮縣書法學會臉書、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臉書，或 google 花蓮縣書法學會網頁查詢。
- 二、比賽結果將專函通知各選手。

拾貳、作品展覽：

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比賽前三名及優選獲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負責裱褙，並於 107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在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與花蓮縣書法學會會員展一起展出。

拾參、頒獎日期、地點：

頒獎典禮訂於 107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 9：30，假花蓮縣文化局舉辦。

拾肆、獲獎作品退件：於 10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03：00 親至花蓮縣文化局辦理退件。

107 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報名表

(編號免填，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)

組別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青春組 ☐ 大專社會組		
勾選比賽地點	☐ 臺東生活美學館 ☐ 花蓮縣宜昌國小 ☐ 花蓮縣中城國小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年級 或服務單位	
編號		指導老師	
地址			
電話	(家用)	(學校)	(行動)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107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(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)

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

主辦單位為辦理「107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，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請同意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辦單位可以運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，期限屆滿時將主動停止再使用前述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(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)

日期： 107 年 月 日